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骏锐骏精新材料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佛山市新基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最高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授信金额为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骏瑞科技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骏瑞科技、骏锐骏精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骏锐骏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最高金额，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最高金额，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实际总担保余额为52,14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持有广东骏锐骏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锐骏精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香港骏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骏瑞科技”)(骏瑞科技为CHEN KEN持有的私人公司)持有骏锐骏精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

骏锐骏精新材料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佛山市新基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最高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授信金额为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骏瑞科技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骏瑞科技、骏锐骏精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骏锐骏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HL9KM44

成立时间：2025年4月21日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江路1号厂房一四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CHEN KEN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项目：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精艺万希持有骏锐骏精新材料49%的股权，骏瑞科技持有骏锐骏精新材料51%的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

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骏锐骏精新材料另一股东骏瑞科技亦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骏锐骏精新材料业务的拓展，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必要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本公司为骏锐骏精新材料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同时骏瑞科技、骏锐骏精新材料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为骏锐骏精新材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实际总担保余额为52,14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示：

1、议案6、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8311。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传真：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37,000张，募集资金总额893,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171,2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81,528,75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038,75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和使用“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公告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6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809,743股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2016年12月30日总股本比例2.21%。

3.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752,66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5,752,666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1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2.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吉林敖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借款9,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5.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6.注册资本：人民币823,53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融资回租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5.租赁期：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具体融资回租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2,722.00万元，负债总额201,91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803.22万元，营业收入11,680.82万元，利润总额1,8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06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6,854.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7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5,175.0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融资回租合同》

2.《保证合同》

-编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